

#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  
资源  
和  
技术  
控制  
指标  
清单  
制

## “用地清单”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G323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L-01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2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南雄市雄州街道G323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L-01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函
3	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南雄市雄州街道G323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L-01地块“用地清单”的回复意见
4	南雄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G323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L-01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4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G323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L-01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5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G323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L-01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函
6	南雄市水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G323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L-01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

#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雄发改投资函〔2020〕18号

##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 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 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禁止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项目建设。



#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协助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协助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我局已收悉。根据要求，我局对相关地块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L-01 地块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2. 根据贵局提供的经纬度数据，通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计算可得，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L-01 地块，范围经纬度（东经  $114^{\circ} 18' 33''$ - $114^{\circ} 18' 36''$ ， $25^{\circ} 08' 11''$ - $25^{\circ} 08' 14''$ ）的地震动参数为：

（1）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2）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

（3）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1.9；

(4) 极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3.0。

附:

(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计算 单位 (g)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012	0.013	0.017	0.022	0.021
基本地震动	0.036	0.040	0.050	0.065	0.063
罕遇地震动	0.070	0.078	0.095	0.119	0.114
极罕遇地震动	0.113	0.125	0.150	0.173	0.165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计算 单位 (s)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基本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罕遇地震动	0.25	0.30	0.40	0.50	0.70

此复。



# 关于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回复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

我局经核查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L01 地块，位于雄州街道莲塘村 I 林班 12 小班，属于非林地，且不是生态公益林；同时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经核实我市古树名木数据库资料，“L-01 地块用地清单红线”范围内也无古树。



#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经核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 2020 年度韶关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暂未查询到该地块有关信息。

2、按照贵单位提供的现场核实材料，该地块为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暂未发现存在疑似土壤污染情况。

3、该项目实施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

##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 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 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南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雄府(2020) 29 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 L-01 地块在开工前由竞得人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因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属于中介服务事项，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我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特此复函。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收悉，经查找相关文件，现回复如下：

- 1、该地块靠近北城区正在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请咨询市城投公司对接北城区规划设计管网走向；
- 2、根据《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规划》，计划沿国道铺设一条污水管，但近期未有施工计划，建议地块长远考虑，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尽可能就近接入已有或在建拟建污水管网。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0日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  
交汇处东南侧地块 一 L-01 地块“用地清单”  
的函的回复**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州街道 G323 线与北城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块一 L-01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征求相关局属事业单位意见，此地块不涉及水利工程项目和管理范围。

特此回复。

南雄市水务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